



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JIANZHU YU SHIZHENG SHIGONG QIYE ANQUAN SHENGCHAN
FALÜ ZEREN JIANMING CONGSHU

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工人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JIANZHU YU SHIZHENG SHIGONG QIYE ANQUAN SHENGCHAN
FALÜ ZEREN JIANMING CONGSHU

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工人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工人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5

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ISBN 7-5045-5039-6

I. 建… II. 建… III. ①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中国 ②市政工程-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4108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4.75 印张 123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500 册

定价: 1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法律责任简明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闪淳昌

委 员	杨国顺	施卫祖	吕海燕	张力娜
	王海军	杨乃莲	甘晓东	时 文
	邢 磊	王铭珍	宋鸿铭	

内 容 提 要

企业是社会的细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法制管理，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

本书针对目前全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的主要问题，介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工人应掌握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基本知识。全书主要内容分三部分：①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是法律赋予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工人的权利和义务；②学习掌握建筑与市政施工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遵章守纪是职工的法律责任和义务；③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典型事故案例。

本书为“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之一，既全面反映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开展的全国安全月宣传教育活动主题，可作为每年安全月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读本；也反映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基本工作要求，可作为各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广大企业日常安全教育的教材。

前 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但是，一些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重、特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和谐与安定。造成这些事故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 工程建设领域的新特点，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主要特点有：①建设规模快速增长，施工难度、危险性增大。近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每年以 10% 左右的速度增长，建设项目遍布城乡。同时，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结构、科学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和施工危险性大的工程增多。②建设各方主体的经济成分日趋多元化。国有、股份制、私营、外商投资、个体工商户并存，私人和外商投资越来越多，一些投资主体市场行为不规范，投资的项目往往在无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手续的情况下进行施工，逃避政府监管，严重干扰了正常的市场秩序。③工程建设生产方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一个工程涉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随着生产专业化、社会化的发展，总包、分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咨询，项目管理应运而生，工程建设分工更细，新的经营模式、生产方式不断涌现。而作为安全生产主体的施工企业，其安全生产保证能力与当前生产不相适应，管理粗放，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技术方案、标准得不到有效执行，尤其是资质较低的企业安全生产保证能力更为低下。④行业整体素质低下。在 3 893 万从业人员中，农民工比

例占到 80.58%，有的施工现场甚至 90% 都是农民工，安全防护意识和操作技能低下，而职业技能培训却远未达到要求。据有关方面统计，农民工经过培训取得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只有 74 万人。全行业技术、管理人员偏少，技术人员仅占 5.3%，管理人员仅占 4.9%；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更少，素质不高，远达不到工程管理的需要。

2. 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建设主管部门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由于专职监管人员少、监督覆盖面小、监管力度不够，责任不落实。

3. 安全技术规范在施工中得不到落实。如 2004 年全国建设领域发生的 42 起三级以上事故中，有 15 起事故（占事故总数的 36.58%）是因为没能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施工。

4. 有章不循，冒险蛮干。有些工程项目对分项工程既不编写施工方案，也不做技术交底，结果不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5. 以包代管，安全管理薄弱。很多工程项目都是低价中标，中标企业为了取得利润将工程转包给低资质的企业，有的中标企业虽然成立了项目班子，但只管协调、收费和整理资料以便交工使用，施工由分包单位自行组织。分包单位为了抢工期、节约资金而一切从简，工程项目即使有施工组织设计也只是为投标而编制，而不用于指导施工。三级教育、安全交底、班前活动、安全检查、防护用品、安全措施等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只是走走形式。班组长就是带领施工的施工员，而不再另配施工安全员。

6. 一线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较差。当前，很多工程项目不论具有多高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中标，基本是由在劳务市场上招聘来的民工施工。这些民工没有经过系统的安全培训，三级安全教育也往往走形式，使得建筑施工中安全生产有关的法规、标准落实不到施工队伍中，操作人员不了解、不熟悉安全规范和操作规程，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致使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

以上原因虽然不尽一致，但有一共同点，即发生事故的大多数企业都存在安全生产法制管理基础薄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劳动纪律松懈、生产秩序混乱等现象。

历史经验证明，和谐并不是自然形成的，而是在调节中实现的，而实现手段之一就是法治。因此，法治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首先应当使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负责人、安全员及广大职工明确懂得应承担的安全法律责任，这既是企业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组织我国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领域的专家，编写出版了“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简明丛书”，为广大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如何强化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了这方面的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培训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我国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将朝着法制化的方向不断完善和提高，在建立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不断解决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过程中涌现的新问题，克服只顾眼前利益的短视行为，努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真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形成较为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形成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各行各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普遍得到加强。通过持续不懈的努力，把我国的安全生产工作扎实有效地向前推进。

目 录

一、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是法律赋予建筑与市

政施工企业工人的权利和义务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选)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选)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节选) (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节选) (16)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节选) (18)

二、学习掌握建筑与市政施工安全生产知识和技

能, 遵章守纪是职工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25)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节选) (25)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节选) (28)

3. 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节选) (36)

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节选) (47)

5.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节选) (58)

6.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节选) (59)

7.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节选)	(61)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节选)	(64)
9. 北京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节选)	(65)
10.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	(130)
1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	(132)

三、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典型

事故案例	(137)
案例一 某建筑公司工地高空坠物致人死亡	
事故责任追究	(137)
案例二 某市政公司施工单位塌方致人死亡	
事故责任追究	(139)
案例三 某建筑工地施工钢管脱落致人死亡	
事故责任追究	(141)

一、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是法律赋予建筑与市政施工企业工人的权利和义务

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实现安全生产的前提条件是制定一系列安全法规，使之有法可依。近年来，《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施工安全技术标准的相继出台，为保障我国建筑业的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在建筑业的安全工作方面做到了有法可依。但有法可依仅仅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前提条件，在实际工作中要加以落实还必须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做到有法必依，同时要求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是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最直接的参与者，是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它的安全设施、设备、作业场所和环境、安全技术装备等是保证安全生产的“硬件”。从业人员能否安全、熟练地操作各种生产经营工具或者进行安全作业，能否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往往决定了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水平。从业人员既是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承担者，又是生产安全事故的受害者或责任者。只有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观能动性，最大限度地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才能把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降到最低限度，从而做到预防事故发生，减少人身伤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1982年12月4日通过，2004年3月14日通过《宪法修正案》（2004）]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通过，1997年3月14日修订，2005年2月28日通过《刑法修正案》（五）]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

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994年7月5日通过，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五十五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

第五十九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六十一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0 天的产假。

第六十三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六十四条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

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六十六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一) 退休；
- (二) 患病、负伤；
- (三)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四) 失业；
- (五) 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

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节选）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